

# 标准版建筑工地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性质: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  
托代理人): \_\_\_\_\_ 乙方(劳动者) 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文化程度: \_\_\_\_\_  
地址: \_\_\_\_\_ 籍贯: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根据《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及省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限为\_\_\_\_\_年。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限为一个月。

二、生产(工作)任务 甲方安排乙方在\_\_\_\_\_岗位,为\_\_\_\_\_工种。具体的工作任务为\_\_\_\_\_。

三、生产(工作)条件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标准,提供劳动保护设施,按照同工种\_\_\_\_\_镇合同制工人标准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乙方离开企业时,应将劳动保护用品归还甲方,或由甲方作价卖给乙方。

四、劳动纪律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厂规厂纪,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做好工作。

五、工作时间及劳动报酬

1. 乙方每月工作\_\_\_\_\_天,每天工作\_\_\_\_\_小时。如双方和工会同意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加班给予报酬,加班费每小时\_\_\_\_\_元。

2. 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_\_\_\_\_元。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国家\_\_\_\_\_省有关规定定级。工资标准为:\_\_\_\_\_

3. 除国家另有特别规定外,乙方享受的奖金、补贴、津贴与本单位从\_\_\_\_\_镇招收的合同制工人相同,具体的标准为:\_\_\_\_\_

六、保险福利待遇

1. 乙方享受的节假日、婚丧假、探亲假、女职工产假,与甲,从\_\_\_\_\_镇招收的合同制工人相同。

2.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给予乙方\_\_\_\_\_个月的停医疗期。此期间的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与甲方从\_\_\_\_\_镇招收的合同制工人相同。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发给相当于本人基本工资三至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3. 乙方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甲方发给丧葬费\_\_\_\_\_元,一次性供养亲属救济费\_\_\_\_\_元。

4. 乙方因工负伤,甲方给予医疗。医疗期间,乙方原工资照发。医疗终结经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的,送回农村妥善安排,甲方按下列办法发给乙方因工致残抚恤费:

(1)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每月发给\_\_\_\_\_元,直至乙方死亡;

(2) 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乙方原工资的70%发给,直至乙方死亡;

(3) 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一次性发给\_\_\_\_\_元。

5. 乙方因工死亡的,甲方按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家属丧葬补助费\_\_\_\_\_元,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_\_\_\_\_元。

6. 甲方按规定的标准和时间为乙方交纳退休养老金。如乙方回乡时未到退休年龄,甲方将养老金以回乡补助金的形式一次发给乙方。如乙方转为\_\_\_\_\_镇合同制工人,甲方将这笔款项转入养老保险金专户。

7. 乙方粮户关系不转人甲方所在地。甲方按同工种固定工标准为乙方向粮食部门办理加价粮供应登记手续,粮食差价部分由甲方负担。

8. 乙方因 劳动合同 期满终止执行, 或属于第七条第 2 款第

(3) 项和第

(4) 项解除劳动合同时, 甲方应按乙方工作每满\_\_\_\_\_年(满半年不满\_\_\_\_\_年按\_\_\_\_\_年计算)发给一个月基本工资的生活补助费, 但最多不超过本人十二个月的基本工资。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和续订

1. 在下列情况下, 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 甲方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转产、调整生产任务, 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

(2)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经修改的;

(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 下列情况, 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内, 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乙方无故不能完成合同所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的;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医疗期满后, 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4) 甲方宣告破产, 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须提前\_\_\_\_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 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

(5) 按国家有关规定应予辞退的

3. 下列情况, 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 劳动合同期限未满, 又不符合本条第 2 款规定的;

(2) 乙方患有 职业病 或因工负伤, 并经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 属于全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乙方为女职工, 在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

4. 下列情况, 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 支付劳动报酬的;

(2) 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 甲方生产安全卫生条件恶劣, 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3) 经甲方同意, 乙方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

(4) 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政策, 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5. 合同期满后应即终止执行,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 在征得乙方同意的条件下, 双方可以续订合同。一方不同意续订的, 另一方不得强迫。合同期满一个月之内既不终止, 又不履行续订手续的, 视本合同为续订同一期限的合同。

6. 乙方被依法开除、劳动教养、判刑的, 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7. 任何一方解除合同, 必须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方可办理解除合同手续。但试用期经发现不合格的、因辞退解除合同的除外。此外, 符合第七条第 4 款

(1)、

(2)、

(4) 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八、双方需约定的事项

1. 甲方为乙方提供住房, 房租、 水电费 由乙方自理(\_\_\_\_\_)。甲方发给乙方 住房补贴 (每月\_\_\_\_元)。

2. 甲方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 以及\_\_\_\_\_等情况, 经乙方同意, 可以在不变更合同条款的情况下, 安排乙方从事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

3. 乙方在其 户口所在地 应征入伍以及\_\_\_\_\_等情况, 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4. 甲方因调整生产任务而富余生产人员，乙方试用期满经考核不合格的，以及\_\_\_\_\_等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付给对方违约金\_\_\_\_\_元。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

十、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十

一、 劳动争议 处理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应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无效的，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

二、 本合同旨在确定甲乙双方劳动关系，明确双方责权利。 有关条文的具体实施，甲方在不违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制定实施细则 十

三、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用钢笔或毛笔填写，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鉴证机关(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